

农业银行的改革历程回顾

王铭赫

吉林延边大学珲春校区农林经济管理学院

DOI:10.12238/ej.v5i6.1072

[摘要] 新中国建立之初,我们党面临的是一个经过连年战争、腥风血雨的烂摊子,工业技术低下,物资紧缺,物价飞涨,农业生产落后。1949年我国国民经济主要数据显示:我国总人口5.4亿人,其中农村人口4.8亿人,面对着绝大多数农村人口,党立足于这个现实大力进行农村改革,实现资本的原始积累,为工业化做准备。

[关键词] 中国农业银行; 三农;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图分类号: F830.4 **文献标识码:** A

Review on the Reform Course o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Minghe Wang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Yanbian University, Hunchun

[Abstrac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China, our Party was faced with a terrible mess after years of war, low industrial technology, material shortage, soaring prices, backward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 1949, the main data of our national economy showed that China had a total population of 540 million, including 480 million rural people. Facing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the Party vigorously carried out rural reform based on this reality, realized the original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and made preparations for industrialization.

[Key words]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People's Bank of China

引言

中国农业银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一九五一年创建的中国农村联合商业银行。在建国之初,广大农民依靠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生,由于国家缺乏制度化的社会福利保障体系,农民在遭遇一般自然灾害或生活出现困难时,只能自行承担或依托于乡村社会中的亲朋、邻里互助扶持。只有遭遇比较大的自然灾害,国家才会开展临时性救济或赋税减免来帮助受灾农民渡过难关,维持农业经济稳定。根据这种情况,组建了国家农村联合商业银行,组建后的主要工作是根据国家计划进行农村的财政补助贷款和一年期以上的农村企业债券,支持农村信用的开发,减缓农民因气候等因素造成的粮食减产压力。但是,建国后由于参与了互助组发动了初级农业合作化活动,并按照劳动者多少和技能强弱,评出了底分,于是成立了评工记分体系,男女同岗同薪,将耕牛农具联合利用,能物尽其用;劳务统一安排,按人分配,基本做到了人各尽所能。

1 改革开放前中国农业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的合并历史

1.1 与中国人民银行的第一次合并

一九五二年,中共中央在农村过渡阶段的工作总任务明确

提出后,为了配合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需要建立一种专门受理农村的长期投资和长期贷款的专业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倡议下,中央政府农村工作部与我国财政部、农村部、林务部等一起参加了农业银行的筹建工作。一九五五年三月,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复同意建立中国农业银行,并且由中国人民银行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银行暂行条例》对农行的经营范围、机关设置和隶属关系等给予了初步规范,并同意在中国农业银行内设总、分支机关,分为在中央政府设置总行,在各省、中、地级市设置支行,在专区、自治州设置中心地区支行,在县级设置支行,在县级以内视情形设营业所。

针对允许农行在县以内设置营业所的特殊情形,人民银行还做出了不同区分:一是在人民银行设立营业所的县,农行将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局内派驻若干人的工作组,以专营农行的工作;二是在没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局的县,允许农行也可按照工作需要建立营业所;三是在农村信贷合作社基础较好,并可大量代理农行业务的县,由县分行直接通过信用社开展业务,而不再设置营业局。可以看到,人民银行虽然允许农行在县以内也就是在乡下设有基层金融机构,但实际上并未完全放权,相反的则是对农行做出了若干限定。首先,在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了建设农行

的中央政策之后,也就没有将县级以下的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所分设时出现的困难问题进行合理处理。在中国农业银行成立第一年后,人民银行向国务院办公厅上报了《有关处理农业银行建行中问题的请示报告》,就原农业银行的建行办法和政策进行了修订,并获得国务院办公厅同意。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了三方面:

(1)在机构关系改革中将,原来建行内部所确定的“农村金融机构省分公司受所在地民族商业银行引导”改为“受所在地民族商业银行‘引导’”,并变更了原农村投资银行省属分公司的主管与所属社会关系。

(2)对地方农行的管理归属关系作出了重新确认,规定由地方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且农业银行地方分支机构主任由地方的银行行长兼任。

(3)在营业处的建立方面,改变了对分别按三种不同类型采取三个不同方式的原有规定,而是明确提出了不可分离的观点,认为虽应成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层组织,但在农贷与信用合作等事业中,仍受农行县分局的直接指导。

因此,我国商业银行控制了全国绝大部分的乡村金融服务,而中国农业银行则面临着组织隶属关系、经营分工、业务职责不清的尴尬局面。

一九五七年二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开始向国务院办公厅提交《有关将中国银行再次和人民银行整合的请示报告》,对二条路线整合的原因做出了说明,并就撤销中国农业投资银行后乡镇新型农村金融业务的发展方向与归属问题做出了安排。同年四月十二日,中国国务院官方发布了《有关撤销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基本上接受了原中国银行的意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银行总行改称为国家乡村金融服务局,以专门领导开展对今后中国农业的贷款业务。

1.2与中国人民银行的第二次合并

在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国家大办农业、重办粮食事业的大背景下,中国农村的金融事业的发展在实践中主要存在着二个困难:一是怎样结合指导农业的实际需要,二是怎样努力提高农业资源的利用价值。在一九六三年三月举行了第一次全国农业财政工作研讨会,主要探讨了怎样管理才能用好农村资金,并提交了《关于第一次全国农业金融工作会议的汇报》,同年七月,组建了国家、地、专、县的各级农业贷款组织委员会,有地方各级政府农业办公厅、财贸办公厅、计委、供销社等相关单位的参与,并专门指导地方各相关单位管好、用好中央直接支援农村集体经济的基金。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成效并不理想。于是,组建了一家农业专业银行专门管理国家直接援助农村资金,以作为解决问题的必然选择。

在周总理的建议下,一九六三年国务院办公厅举行了第一百三十六次集体会议,决定重新组建中国农业银行,并成为国务院办公厅的直属金融机构,而不是隶属于国家人民银行。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二总行联合召集了全省分行行长会议,就机关的设立、干部队伍组建、

企业经营管理和财政交接、设置地方各级的经济合作组织等方面做出了调整与分工。在机关设立方面,两行形成的一致意见是统一安排了两行设在基层的工作机关:在地方企业相对集中的地方,中国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各设有基层机关;在商业信贷业务比较少的地方,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派驻少数工作人员进驻农行营业所,并对外悬挂人民银行的招牌,以人民银行的身份代办人民银行的业务;在一些商业信贷业务比较少地方,则委托农行营业所代办。在一些农业拨款困难和信贷缺乏的地方,政府还可以委托人民银行办公室代理农行的业务,即由农行委派人员进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室,并对外悬挂农行的招牌,以农行的身份开展对农行的服务。

但在接下来的一年中从全国各地实际运行状况出发,人们对两行之间在业务分工和组织设置上的掌握,以及在实践情况上又发生了不少与原来构想相悖的状况,如不少地方在营销总量并不大的地区分设了两套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派驻或在农行经营所办事处的地区,也在内部分设出了两套账户。上述情况,既造成了两行之间在组织设置和人员配备上的严重重叠和浪费,又不利于他们分别更加深入基层开展业务。有鉴于此,国务院对两条路线中现有的农村基层机关设置做出了调整,规定除个别大集镇以外,将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合设为一个机关,虽然国务院一直试图统一处理两行业务上的冲突问题,但是仍然有新的问题产生比如:交叉管理使得党内往往存在着意见不统一的问题,甚至出现了多头领导的现象;再规定以农行为主,造成了部分人民银行机构对营业局的实际管理工作中不够主动;三是多数基层经营所在实际管理工作中更偏向于以农行为主导的原则,而忽视了同时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层机关的双重职能。

2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农业银行

2.1正式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并转向商业银行

一九七九年二月,中央决定全面恢复中国农业银行,自治区的下属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商业银行重新统一负责管理。其任务是,统筹管好支农经费,集中办理农村信贷,系统监管农村信用合作社,进一步发展农村金融工作。我国农行在自上而下设置了各种分行。在国务院一级设有总行,内设若干个司局。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州设有支行,都是厅局级单位,内设若干个处室。市设中央分行,县设分行,乡村营业所。此后,中国农业银行再也没有撤销过。

一九八四年六月,世界银行以推动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前进为原则给我国提供信贷,但因为当时我国发展极不均衡,所以世界银行给我国的信贷通常包括两类:一类是与世界银行和其他可以进行软信贷的多边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另一个是安排一些具有重大社会发展价值,并能产生巨大商业利益的基础建设项目。因此,在未来世界银行贷款在我国的主要信贷都将用于基建工程项目上,如在我国中西部的公路、水利建设事业等。

以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中国国务院制定的《有关金融服务体制改革的决议》为依据,力求通过改革逐步形成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与指导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银行、农行等金融服务

新型农村的商业银行密切联系、协同发展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其实正是将原有中国农业银行中的政策性银行业务功能、农村商业银行功能、农民信用社进行分开,而分离的主要成果是:一九九四年四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与中国农业银行分设成立,粮棉油产品收购资金的提供和管理等政策性服务也与原农行分开,同时中国农业银行也开始根据一九九五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进一步摸索现代商业银行的运作制度。

一九九七年,中国农业银行基本实现了成为我国专业银行“一身三任”的使命,开始就步入了实际向我国商业银行过渡的崭新的历史时代。

一九九八年中、农、工、建,四大银行全部处于技术性破产边缘,这个所谓技术型破产就是实质上已经破产了——资不抵债。那些贷款用于国家发展的项目没有或者几乎没有现金流,自然无法还贷款,最后形成坏账。坏账率一般为三分之一,根据“巴塞尔协定”要求的资本损失在百分之八以下,在中国则远远低于此数值,在其它的发达国家从理论上讲,企业都是必然会破产的,而在中国作为一个拥有强权政治的经济大国,在危难关头,组建了“信达,华融,长城,东方红”四个投资集团,把四家企业的不良资产全部剥离。经过剥离后四大行不良率由45%降至25%。

2. 2 股份制改革

2004年,农行第一次上报股份制改革方案。农行实施股份制改造目的:一是形成规范的企业管理架构,二是有效筹资,三是优化企业资源,四是明确企业物权。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思想也充分说明了国有企业的改制目标,从理论上一方面把生产资料所有制理论的探讨深化到了更微观层次,另一方面却也从某种程度上回避了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个和意识形态直接关联在一起的问题,由此也给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革理论的探索开辟出了一个崭新的空间。对经济体制变革、市场经济发展以及理论的完善都产生着重要作用,是市场经济思想的重要发展。

股份制经营方式是指企业以入股形式将离散的,或者分属各个人所拥有的企业要素聚集一起,统筹使用,理性运营,自负

盈利,并进行股权配置的这种企业经营管理方式。它是企业财产所有制的一个类型。它的基本特征是将企业要素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开运营,在保证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将原来散乱的所有权转变为更加集中的所有权。

二零零八年八月,农行总行成立了“三农”金融事业部,整体推进全行“三农”金融服务工作事业部制改造。“三农”金融事业部通过下设“三农”相关机构,主要担负三农发展战略、农产品服务创新、农民发展金融服务、农民金融服务、农产品财政扶贫等业务职能;各省、地市级分行的“三农”金融事业部都应该比照总行,根据自己具体情况设立“三农”金融专业机构,担负辖内乡村行业金融服务、农民金融服务的经营管理工作、服务发展等职能。我国农业银行县级分支机构成为“三农”金融服务事业部的管理基础,可按照辖区内业务的具体需求,设立经营特点较明显,指向具体的机构经营三农金融服务。

经过了反反复复的改革调整,我国农行终于在二零二二年七月,由加拿大《商业银行家》周刊发布了“二零二二年世界商业银行一千强”的排行榜,我国农行位列榜单第三位,成为我国的农村发展的一根顶梁柱。

3 结束语

农业银行的发展历史虽然比较曲折,但是在党的领导下一直都在稳步向前。作为国有四大银行之一,中国农业银行为我国的“三农”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是当之无愧的现代商业银行界的领袖。

[参考文献]

[1]林金焰.上市公司财务管理风险预防与控制研究[J].商场现代化,2022(06):157-159.

[2]吴旭峰.“共享”模式下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转型思考[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2(12):154-155.

[3]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94(10):396-400.

作者简介:

王铭赫(2003--),男,汉族,吉林洮南人,本科,研究方向:经济金融。